

#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 咨询通告

编 号：AC-61-FS-2015-010R4

下发日期：2015年10月22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胡振江

## 驾驶员实践考试标准

### 1 目的

根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4)相关要求，为了规范驾驶员执照及等级申请人实践考试标准及实践考试工作单，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按照CCAR-61部颁发航空器驾驶员执照或等级的申请人及实施实践考试的飞行考试员。

### 3 实践考试标准

3.1 自本通告下发之日起原实践考试标准同时作废。实践考试标准编号和名称如下：

DOC NO. FS-PTS-001AR1	私人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
DOC NO. FS-PTS-001H	私人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直升机）
DOC NO. FS-PTS-002AR1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
DOC NO. FS-PTS-002H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直升机）
DOC NO. FS-PTS-003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直升机）
DOC NO. FS-PTS-004AR1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
DOC NO. FS-PTS-004H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直升机）
DOC NO. FS-PTS-005A	基础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
DOC NO. FS-PTS-005H	基础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直升机）

DOC NO. FS-PTS-006	仪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直升机）
DOC NO. FS-PTS-007A	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飞机）
DOC NO. FS-PTS-007H	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直升机）
DOC NO. FS-PTS-008P	运动驾驶员执照/运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初级飞机）
DOC NO.FS-PTS-008Y	运动驾驶员执照/运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自转旋翼机）
DOC NO. FS-PTS-008G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标准（滑翔机）
DOC NO. FS-PTS-008B	运动驾驶员执照/运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自由气球）
DOC NO. FS-PTS-008S	运动驾驶员执照/运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 （小型飞艇）
DOC NO. FS-PTS-009G	运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标准（滑翔机）

### 3.2 配套的实践考试和熟练检查工作单名称如下：

-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初级飞机）
-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自转旋翼机）
-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滑翔机/动力滑翔机）
-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小型飞艇）
- 运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自由气球）
- 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单发）
- 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多发）
- 私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直升机）
-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单发）
-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多发）
- 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工作单（直升机）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直升机）
-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实践考试工作单（直升机）
- 副驾驶资格（仅限 91/135 部运行需要）检查工作单（飞机）

副驾驶资格（仅限 91/135 部运行需要）检查工作单（直升机）

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

基础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单发）

基础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飞机/多发）

基础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直升机）

仪表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工作单

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更新检查工作单

CCAR121 熟练检查工作单

CCAR135 熟练检查工作单（飞机/型别等级）

CCAR135 熟练检查工作单（飞机/无型别等级/目视飞行规则）

CCAR135 熟练检查工作单（直升机）

CCAR135 仪表熟练检查工作单（飞机）

CCAR135 仪表熟练检查工作单（直升机）

CCAR-91 熟练检查工作单

定期检查工作单

3.3 飞艇、倾转旋翼机的实践考试标准和实践考试工作单，将在今后制定，具体内容和编号另行公布。

#### 4 实践考试的实施

飞行考试员应按照《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C-61-11）规定实施实践考试并填写实践考试工作单。

#### 5 文件的获取

5.1 飞行标准司在民航局网站上公布本咨询通告中所述的实践考试标准及实践考试工作单，网址是 <http://pilots.caac.gov.cn>。

#### 6 驾驶员实践考试标准修订说明

6.1 根据 CCAR-61R4 关于执照和等级分类标准，变更部分实践考试标准及实践考试工作编号和名称，新增运动类执照实践考试标准和实践考试工作单。

6.2 根据 CCAR-91/135 运营人运行特点，新增部分实践考试和熟练检查工作单，提高工作单的适用性。

6.3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和工作单按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训练和管理办法》（AC-61-13）相关规定执行。

#### 7 废止和生效

本咨询通告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201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 AC-61-FS-2013-010R3 同时废止。